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5,200 万元总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在银行有要求的情况下，同意使用公司所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以上授信方案以及抵押担保事宜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最终实际抵押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抵押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芳、李雅凯、曾安元将视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文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贷款等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文芳先生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